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文件

赣市河办字〔2022〕7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2022年“清河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长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

为贯彻落实2022年省级、市级总河湖长会议精神，根据《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2022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河办字〔2022〕16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的通

知》（赣市河办字〔2022〕2号）要求，市河长办牵头制定了《赣州市2022年“清河行动”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2年5月17日



赣州市 2022 年“清河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今年省级、市级总河湖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河湖治理体系，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推动幸福河湖建设。根据《江西省 2022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清洁河湖水质、清除河湖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清河行动”，进一步提升河湖治理能力，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见效。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建设幸福河湖为工作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河湖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河湖监管监控，坚决整治江河湖泊存在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乱捕滥捞等突出问题，加强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改善，不断提升河湖治理能力，努力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赣州样板”、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1. 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持续开展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和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动完善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逐步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执法监管力度，推动达标排放。

持续加强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确保新增水环境重点单位依法依规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围绕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绿色技术重点研发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整治。对市政污水管网问题开展精细化体检，合理确定整治计划，加大老旧破损管网的改扩建和错接混接漏接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城管局）稳步推进管网改造。新建城区达到雨污分流要求，老旧小区稳步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城区管网分流改造，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控制溢流频次和污水量，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风险。（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加强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环节管理，加强排水管材质量监管。（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规划、有序建设，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着力加强赣江、东江、北江源区及主要河流沿岸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3. 强化城乡垃圾整治。根据生活垃圾日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或通过跨区域

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逐步提高设施运行的环保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稳步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鼓励县（市、区）统筹共建共享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完善设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域加强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压茬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加强江河湖库水面漂浮垃圾清理，严查随意堆放、倾倒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4. 强化保护渔业资源整治。稳妥推进赣江干流禁捕退捕，科学划定禁捕水域，有序开展资源利用，助力渔业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禁捕水域县（市、区）渔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确保与长江“十年禁渔”任务相匹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加强重点水域垂钓管理，细化各地重点水域禁钓区和可垂钓区，建立钓法、钓饵、钓具和钓获物的名录，严厉打击生产性垂钓行为，规范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巩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加大对全市水域的渔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不断巩固

“四清四无”成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大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和跟踪服务力度，完善并落实支持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溯源打击，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黑色产业链利益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

5. 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已排查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继续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水质监测，防止“返黑返臭”。（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排查并动态更新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基本消除大面积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6.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积极推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提高船舶垃圾年度接收量、转运量及处置量。强化联勤联动，加快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推动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加强

船舶污染物全链条管控，继续落实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鼓励和引导选用具有规模化应用前景和典型示范效应的优选新能源船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同步推进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提高港船岸电设施匹配度，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7. 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认真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示范点建设，指导崇义县深入推进湿地资源运营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进一步压实野生动物保护责任，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公安局）

8.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行动。持续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因地制宜推广“畜-沼-果”、第三方集中处理等模式，培育粪肥利用收贮运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巩固和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开展粪肥还田奖补试点，扶持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打通种养循环堵点。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活动，完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不断提升养殖场配套工艺质量，建立部门服务指导与执法监管协同机制，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9. 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科学安全用药等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农药，加强安全科学用药技术培训和指导。（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改进施肥方式，推广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方式和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强化有机肥推广使用，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因地制宜种植绿肥。继续做好田间试验、取土化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技术培训。鼓励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 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和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建房问题整治，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督查暗访，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问题整改，建立动态销号，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抓好暗访督查、群众举报等问题整改，加快推进暗访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整改，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11. 强化非法采砂整治。加强河湖采砂管理，全面落实采

砂管理责任，科学编制采砂规划，加大现场监管力度，规范河道砂石利用管理。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12. 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以《赣州市“百里滨江生态绿廊”详细设计》为指引，严格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赣州百里滨江生态绿廊沿线规划建设管控规则的通知》和规划控制要求，合理划定河湖蓝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全面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开展赣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对人工岸线进行必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打造生态岸线、最美岸线。（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13.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14. 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加大尾水治理建设力度，通过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结合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稻

鱼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水产养殖方式，不断规范水产养殖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制定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有序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划定、违法问题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加强水源地执法监督，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监管，分批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逐步完善取水许可手续和取水计量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16. 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河湖水域治安整治；联合开展河湖水域治安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开展保护水域生态法制宣传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市级责任单位）

四、时间节点

2022年“清河行动”自5月开始，12月底结束。

1. 动员部署阶段（5月）

市河长办牵头制定清河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等。各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清河行动”方案或任务清单。

各县（市、区），各市级责任单位组织专项整治行动调查摸底，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梳理出的问题清单于5月25日前报市河长办。对5月25日后发现的新

问题，及时滚动报送市河长办。

有关市级责任单位可以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已经单独或联合制定了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的，按照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其工作内容纳入“清河行动”。

2. 排查整治阶段（6-11月）

各县（市、区），有关市级责任单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涉河湖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发现问题全部解决。各县（市、区）要严格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逐个确立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限时整改完成，并将整改结果，按流域梳理后，报相关河长。对往年“清河行动”中发现但仍未完成整改的遗留问题，列入2022年问题清单，限时予以完成。

3. 总结阶段（12月）

各县（市、区）“清河行动”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于12月5日前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河长办和市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专项行动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于12月15日前报市河长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河长制市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清河行动”作为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的主体内容，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对“清河行动”的领导，

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人员，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清河行动”顺利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统筹抓好“清河行动”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功能，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各市级责任单位以及县（市、区）党委、政府要积极开展“清河行动”的宣传动员，积极主动查找问题，自查自纠，坚决整治“八乱”，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指导力度。各市级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加强对“清河行动”推进情况的指导，对工作推进慢、实施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直至通报批评。“清河行动”实施及整改完成情况，将纳入县（市、区）政府2022年度河湖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工作保障。市、县（市、区）要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河湖保护管理综合执法机制，集中开展综合执法或综合执法，确保“清河行动”取得实效。

（五）抓好长效管理。要充分发挥各级河长、政府和责任部门的作用，加强河湖水域日常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加强长效制度建设，切实抓好长效管理，确保“清河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2022年度“清河行动”任务分工表

2022 年度“清河行动”任务分工表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		
1	持续开展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和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动完善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逐步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执法监管力度，推动达标排放。持续加强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确保新增水环境重点单位依法依规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2	围绕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绿色技术重点研发项目。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整治		
3	对市政污水管网问题开展精细化体检，合理确定整治计划，加大老旧破损管网的改扩建和错接混接漏接整治力度。	市城管局	
4	稳步推进管网改造。新建城区达到雨污分流要求，老旧小区稳步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城区管网分流改造，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控制溢流频次和污水量，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风险。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5	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加强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环节管理，加强排水管材质量监管。	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统筹规划、有序建设，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着力加强赣江、东江、北江源区及主要河流沿岸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三	强化城乡垃圾整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根据生活垃圾日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或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逐步提高设施运行的环保水平。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8	稳步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鼓励县（市、区）统筹共建共享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完善设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域加强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压茬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市城管局	
10	加强江河湖库水面漂浮垃圾清理，严查随意堆放、倾倒行为。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四	强化保护渔业资源整治		
11	稳妥推进赣江干流禁捕退捕，科学划定禁捕水域，有序开展资源利用，助力渔业绿色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12	加强禁捕水域县（市、区）渔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确保与长江“十年禁渔”任务相匹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13	加强重点水域垂钓管理，细化各地重点水域禁钓区和可垂钓区，建立钓法、钓饵、钓具和钓获物的名录，严厉打击生产性垂钓行为，规范重点水域垂钓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14	巩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加大对全市水域的渔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不断巩固“四清四无”成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5	加大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和跟踪服务力度，完善并落实支持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加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溯源打击，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黑色产业链利益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	
五	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		
17	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已排查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继续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水质监测，防止“返黑返臭”。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18	持续排查并动态更新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基本消除大面积黑臭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9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	市水利局	
六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20	积极推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提高船舶垃圾年度接收量、转运量及处置量。强化联勤联动，加快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推动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加强船舶污染物全链条管控，继续落实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1	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鼓励和引导选用具有规模化应用前景和典型示范效应的优选新能源船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信局
22	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同步推进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提高港船岸电设施匹配度，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七	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认真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24	积极开展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示范点建设，指导崇义县深入推进湿地资源运营试点工作。	市林业局	
25	进一步压实野生动物保护责任，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市林业局、市公安局	
八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行动		
26	持续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因地制宜推广“畜-沼-果”、第三方集中处理等模式，培育粪肥利用收贮运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巩固和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开展粪肥还田奖补试点，扶持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打通种养循环堵点。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完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不断提升养殖场配套工艺质量，建立部门服务指导与执法监管协同机制，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九	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		
27	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科学安全用药等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农药，加强安全科学用药技术培训和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	
28	改进施肥方式，推广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方式和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强化有机肥推广使用，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因地制宜种植绿肥。继续做好田间试验、取土化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技术培训。鼓励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市农业农村局	
十	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9	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和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建房问题整治，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督查暗访，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问题整改，建立动态销号，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抓好暗访督查、群众举报等问题整改，加快推进暗访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整改，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一	强化非法采砂整治		
30	加强河湖采砂管理，全面落实采砂管理责任，科学编制采砂规划，加大现场监管力度，规范河道砂石利用管理。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
十二	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		
31	以《赣州市“百里滨江生态绿廊”详细设计》为指引，严格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赣州百里滨江生态绿廊沿线规划建设管控规则的通知》和规划控制要求，合理划定河湖蓝线。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32	全面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开展赣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对人工岸线进行必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打造生态岸线、最美岸线。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三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		
33	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四	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		
34	加大尾水治理建设力度，通过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结合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稻鱼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水产养殖方式，不断规范水产养殖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十五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		
35	制定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有序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划定、违法问题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加强水源地执法监督，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监管，分批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逐步完善取水许可手续和取水计量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十六	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		
36	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河湖水域治安整治；联合开展河湖水域治安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开展保护水域生态法制宣传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	各有关市级责任单位